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蔣世昌議員，MH

副主席： 梁英標議員，MH

委員： 區嘉誠議員

尹才榜議員，MH

陳家偉議員

陳麗君議員

陳榮濂議員

何志佳議員

葉志堅議員，MH

劉偉榮議員，JP

李健勤議員

李 蓮議員

文德全議員

莫嘉嫻議員

蕭婉嫦議員，BBS，JP

蔡麗玲議員

王國強議員，JP

秘書： 邵淑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伍順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繕校員

缺席者： 陳景煌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定邦議員

* * * *

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申報利益

2. **主席**表示若各委員與申請撥款的機構或活動的有關供應商有連繫，請向委員會作出申報，以示公允。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就此通過。

2006/07年度社區建設委員會的財政狀況(社建會文件第10/06號)

4.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委員省覽文件。

地區團體2006/07年度活動計劃(社建會文件第11/06號)

5.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委員省覽文件。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社建會文件第12/06號至20/06號)

6. **委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u>委員</u>	<u>文件編號</u>	<u>申請機構/組織名稱</u>
蔣世昌議員	12/06至16/06號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陳家偉議員	12/06至16/06號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陳麗君議員	12/06至16/06號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王國強議員	12/06至16/06號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葉志堅議員	17/06至20/06號	九龍城區老人福利康樂聯會 九龍城區兒童合唱團
李蓮議員	20/06號	九龍城區兒童合唱團

7. 由於委員與上述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或組織有聯繫，因此除了申報利益外，當委員會審批有關項目時，有關委員將不會參與表決，以示公允。

九龍城區籃球比賽(文件第12/06號)

8. **王國強議員**查詢區議會於此活動的角色。

9. **秘書**表示由於此活動的申請撥款額少於五萬元，所以按社建會訂定的準則，區議會是此項活動的贊助機構。

10. **王國強議員**認為無論贊助金額多少，只要活動屬於全區性及值得支持，區議會便應擔任合辦機構。他建議重新檢討有關規則。

11. **陳家偉議員**表示由於此建議規則影響所有其他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所以建議先行討論上述建議，再審核申請。就王議員的建議，他認為有關標準必須是客觀及可量度，以減少爭議及易於實行。

12. **葉志堅議員**表示如本會撥款資助活動，即使不擔任合辦機構，也要列明本會是贊助機構。

13. **蕭婉嫦議員**表示區議會撥款準則一向有要求獲資助活動的宣傳品載有「九龍城區議會贊助」的字句，以資識別。

14. **秘書**解釋根據九龍城區議會撥款準則，所有受資助團體必須在宣傳品上列明活動是「由九龍城區議會贊助」，否則該團體便違反了區議會撥款準則，而本會亦有權不批准發還有關項目的支出。由於上述規則是所有獲資助團體基本要遵守的規定，所以本會過往的文件一直沒有特別標明。不過，為了方便各委員審核撥款申請，秘書可於日後的文件上加上此項資料。

15. **蔡麗玲議員**查詢如要更改撥款準則，是否可即時生效，還是要待下個財政年度才能實施。

16. **秘書**表示這主要取決於討論的結果。由於社建會已於上次會議審批了第一輪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的旅行活動申請及地區團體的申請，所以如稍後討論的結果不影響該批活動，有關修訂準則便可在下新財政年度即時生效。

17. **陳榮濂議員**建議以目前的撥款準則作基礎進行討論。

18. **李健勤議員**查詢區議會在合辦與贊助兩個不同身分所負擔的責任之分別。

19. **秘書**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活動的意外賠償責任是由合辦機構平均分擔，而贊助機構對此並無責任。而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如區議會舉辦與其職權有關的活動，原則上由政府負擔賠償責任。

20. **王國強議員**表示目前大多數活動均有購買保險，如不幸有意外發生，賠償問題亦有保險公司跟進。假如本會不擔任合辦機構，這會影響區議員

參加活動的機會，而區議會的撥款資助亦未必能得到適當的鳴謝。

21. **蕭婉嫦議員**建議要求所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團體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並由它自行承擔所有保險責任。

22. **陳家偉議員**表示去屆社建會亦曾就保險問題進行討論，並認為所有團體均需購買保險。就蕭議員的建議，他回應指出即使本會訂明作為合辦機構而無需承擔任何賠償責任，但在法律上，有關的事主仍然可向本會索償。

23. **主席**總結討論，表示目前本會給申請機構所發出的撥款準則第9項列明「*受資助活動的宣傳(如單張、海報、橫額等)必須印有由九龍城區議會贊助的字句。倘所獲資助的區議會撥款達5萬元或以上，活動須以『區議會合辦』名義舉行*」。所有團體在遞交申請前，已知悉本會目前的規定。雖然王議員的建議值得討論，但為免影響目前的申請，他建議把是項議題留待其他事項時再進行討論。

24. **委員**沒有異議，並繼續就撥款申請進行討論。

25. **尹才榜議員**查詢「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簡稱「康體會」)及「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下簡稱「康體會有限公司」)是否同一機構，要求澄清兩機構的分別。

26. **蕭婉嫦議員**指出區議會預留了200,000元撥款予「康體會」，但現在是「康體會有限公司」向本會申請撥款，所以她要求解釋兩者的關係。

27. **秘書**表示康體會有限公司較早前通知秘書處，其架構已由「社團」轉為「有限公司」並繼續運作。雖然組織性質不同，但該會申明其會章及會規維持不變，而它也會繼續在本區推廣康樂體育事務。為免委員混淆兩者，本會日後所有文件將把它正名為「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28. **主席**表示其他區的康體會已更改架構轉為有限公司模式運作，這並不影響其獲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9. **梁英標議員**查詢是項籃球比賽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合辦，而康文署一般會有場租優惠。他查詢預算是否已包含該項目及有否保險費的預算。

30. **王國強議員**表示康體會與其他友好地區團體過往得民政事務處協助而運作良好，因此區議會每年均會預留撥款供各個團體申請，以示對其推廣社區參與活動的支持。不過，當一個社團轉為有限公司模式運作，而業務由該公司董事決定，他質疑本會用什麼準則去撥款資助一間有限公司舉辦活動。此外，他提出註冊董事有權決定什麼人可參與其活動，其權責與社團有所不同，擔心這會影響九龍城區居民參與其活動的機會。

31. **主席**表示全港十八區均有成立康體會，其歷史悠長，現因責任及保險問題，各區的康體會陸續轉為以有限公司模式運作。他指出康體會在開其例會討論成立有限公司時，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亦有代表列席，並得知有關運作模式的改變並不會影響其可獲撥款的資格，而據了解，其他區議會亦

有撥款給予其所屬區份的康體會有限公司。

32. **何志佳議員**支持王議員的意見，認為委員會應先確定以什麼準則處理有限公司的撥款申請。

33. **尹才榜議員**表示這是一個特殊的情況，主席及秘書應事前向各委員解釋清楚，以助大家考慮撥款安排。即使主席聲稱康體會及康體會有限公司的會章一樣，但由於委員沒有任何資料，無法肯定兩者的運作方針是否相同。

34. **陳家偉議員**表示有限公司的透明度遠比社團為高：社團無需向外交代其財政狀況及運作，但有限公司則必須公開有關資料。他指出有限公司分為一般的商業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兩類，而後者是以會員大會為執行架構，並根據會章運作。因此，本會關注的應該是康體會有限公司的會章是否容許所有九龍城區居民參與其活動。

35. **陳榮濂議員**表示無論是社團還是有限公司，其運作均視乎組織的章程。他認為秘書應事前把康體會有限公司的資料交予委員參閱，讓委員了解公司的背景及章程，才能審核其撥款申請。

36. **陳麗君議員**表示委員就康體會轉以有限公司運作一事提出爭議，但在康體會成立有限公司期間，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直有參與。她認為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應事前向社建會轉達有關情況，讓各委員了解。

37.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謝林喜先生**表示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派員列席康體會的會議，並已建議康體會有限公司通知民政事務總署及九龍城區議會。

38. **蕭婉嫦議員**表示以前社區發展還未這麼成熟，民政事務處因而支持及鼓勵地區團體，協助它們推動社區參與。時至今日，各個團體的運作均已上軌道，她建議進行全面檢討，審視目前的友好團體當中是否有些團體可自行運作，而無需本會每年為它們預留撥款。

39. **陳家偉議員**表示在過去兩三年，區議會正副主席在每個財政年度初分配區議會撥款時，均會視乎各個團體過去表現及需要把其預留撥款作出適當的調整，以求區議會撥款能用得其所。

40. **王國強議員**贊同蕭議員的意見，建議在另一個會議作詳細討論及檢討。

41. **梁英標議員**查詢康體會有限公司是否已正式取消其社團註冊。他表示如兩個組織同時存在，可能會因撥款問題引起無謂的爭論，究竟本會的預留撥款是留給那個機構申請。

42. **主席**表示據了解，康體會有限公司已去信警務處取消社團註冊。另一方面，他請秘書向康體會有限公司索取相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43. **尹才榜議員**表示社建會文件上出現「康體會」及「康體會有限公司」兩個名稱，他認為無論是手民之誤還是不同機構，秘書需在會議紀錄上加以澄清。他建議社建會日後的財政狀況文件均需把「康體會」正名為「康

體會有限公司」，以界定其身分及方便委員審核撥款申請。

44. **陳榮濂議員**建議要求康體會有限公司來信本會，澄清其身分、公司章程及運作模式。

45. **李蓮議員**表示區議會在財政年度初通過的文件中，列明給康體會預留撥款資助其活動。因此，如康體會已不存在及由康體會有限公司延續其運作，有關預留撥款的安排似乎需經由區議會再作考慮及通過，而非社建會可自行處理。

46. **劉偉榮議員**支持李議員的意見，表示應由區議會先行處理給康體會的預留撥款，本會不能馬虎地只作文字上的修改。

47. **秘書**表示區議會在財政年度初制定財政預算時，由於當時還未收到康體會轉為有限公司的通知，所以文件上仍然使用「康體會」，而社建會亦因應該份文件而沿用「康體會」的名稱。對於因此而引起各委員的誤會，表示歉意。她歸納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先由秘書處去信康體會有限公司，要求提供書面資料，包括該公司的章程、董事局名單及社團取消註冊證明文件等，然後把有關資料通知區議會，以考慮是否把康體會的預留撥款轉撥予康體會有限公司。在區議會落實方向後，如同意上述安排，秘書處才向社建會提交康體會有限公司的撥款申請。

48. **委員**同意及通過秘書的建議，並擱置康體會有限公司的5項撥款申請。

(會後備註：九龍城區議會已於2006年6月30日通過區議會文件第77/06號，同意把2006-07年度預留給康體會的200,000元撥款，全數撥歸繼承該會而成立的康體會有限公司，供其申請撥款舉辦推廣康樂體育活動。社建會亦於2006年7月10日通過撥款176,056元，資助康體會有限公司舉辦「九龍城區籃球比賽」、「九龍城區第三十屆分齡游泳比賽」、「九龍城區分齡羽毛球比賽」、「龍城康體」足球隊及「九龍城區第三十三屆田徑運動大會」。))

第二十六屆全港長者舞蹈節(文件第19/06號)

49. **莫嘉嫻議員**查詢九龍樂善堂作為是項活動的贊助機構，贊助了什麼項目。

50. **蕭婉嫦議員**表示秘書需向九龍城區老人福利康樂聯會查詢及要求提供此資料，如九龍樂善堂只贊助該會，而沒有贊助是項活動，便需刪除其名字。

51. **蔡麗玲議員**查詢(i)是項活動稱為「全港長者舞蹈節」是否在其他十七區另外有申請撥款、(ii)其他區的參加人數會否比本區的為多而影響本區居民的參與，以及(iii)義工津貼有否訂定準則，它與臨時工作人員酬金是否相若。

52. **王國強議員**表示九龍城區作為主辦單位，邀請其他區派隊參加全港性的舞蹈節，意義重大，值得九龍城區議會以合辦名義支持是項活動。

53. **葉志堅議員**補充，九龍城區老人福利康樂聯會能突破九龍城區的範疇，舉辦此項全港性的舞蹈比賽，成績獲一致好評。今年已是第二十六屆，該會會繼續邀請全港所有津助機構組隊參加舞蹈節，比賽隊伍會經過選拔才能進入決賽。他呼籲委員屆時多多支持，出席觀賞舞蹈節。

54. 就蔡議員的查詢，**秘書**回應區議會撥款準則沒有訂明義工津貼的資助費用，但以此申請而言，義工將獲發50元作為活動當天的津貼，但臨時工作人員需按其工作時間以時薪計算酬金。

5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支持撥款80,200元資助是項活動。

(**會後備註**：九龍城區老人福利康樂聯會解釋，是項活動的財政預算中原由該會負擔的3,675元，獲九龍樂善堂的贊助代為支付。九龍城區議會亦已於2006年6月21日通過區議會文件第72/06號，撥款80,200元資助及合辦是項活動。)

56. 此外，**委員**通過以九龍城區議會撥款資助下列活動/計劃 —

	<u>活動名稱</u>	<u>撥款建議(元)</u>
(i)	敬老粵劇欣賞晚會	30,300
(ii)	健康是福關懷長者計劃 2006	114,500
(iii)	第十九屆九龍城區學校音樂匯演	50,000

由於上述活動第(ii)項所申請的撥款額超逾社建會可予通過的 50,000 元撥款上限，所以需再提交區議會通過。

其他事項

建議舉辦「九龍城區議會歲晚金曲演唱會知音」活動(文件第21/06號)

57. **主席**表示在上次社建會會議上，有建議本會舉辦粵曲表演會，由議員自選曲目表演。有關建議已載列於文件，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58. **陳麗君議員**同意有關建議，支持舉辦是項活動。

59. **王國強議員**建議把可參與演唱的名單伸延至其他常設政府部門代表、本區友好團體的委員等，以提高區內團體的參與度。他建議交由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籌辦是項活動。

60. **李蓮議員**查詢演唱者是否需自費支付是項活動的支出。

61. **尹才榜議員**表示是項活動能為居民提供免費娛樂是值得支持的，但質疑使用區議會撥款讓議員演唱是否恰當。

62. 因應尹議員的意見，**陳家偉議員**建議由演出的議員自費或贊助支付聘請樂師費用8,000元。
63. **王國強議員**建議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是項活動，由它贊助場租，其他支出則由演唱者自行募集。
64. **葉志堅議員**贊成尹議員的意見，表示不能使用公帑舉辦是項活動。
65. **李蓮議員**表示本會需考慮自薦表演者的演唱水平，不能忽略整個活動的表演質素。
66. **文德全議員**提出募集得來的款項除支付活動開支外，是否需另定其他慈善用途。他表示如有不少議員或地區人士有興趣演唱，本會將如何篩選演唱者。
67. **陳麗君議員**贊成王議員的意見，表示有興趣演唱者可自費或由人贊助演出。另外，她指出如演唱粵曲需聘請樂師及演出的時間會較長，但一般流行曲所需的時間會較短。
68. **王國強議員**建議成立工作小組統籌是項活動，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討論結果。
69. **委員會**通過成立工作小組統籌是項活動。

(**會後備註**：在會議後成立的「金曲演唱會知音」活動工作小組已舉行第一次會議，並建議把原先由區議員自行募集捐款舉辦活動的模式，改為邀請區內團體與區議會一起進行表演，並由區議會撥款資助該活動。由於修訂建議與原先的活動模式有差異，有關議題會在社建會第十三次會議再進行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

70. 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0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71. 此外別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2006年____月____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9 月
